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股東資金總計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一百八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而上年度結算時則為港幣二千五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股東資金減少，正反映全球股市市值於二〇〇一年急挫，因此影響集團上市股權投資組合之市值，而各項股權投資均於年度結算時按市值入賬。集團曾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就股權投資組合作出減值撥備港幣二百八十一億元。並於本年度末再撥備港幣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因此全年共計撥備港幣二百九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管理債券基金組合及其他上市投資（包括在**Vodafone Group**之股權投資港幣三百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及在德國電訊之股權投資港幣二百七十九億零七百萬元），共計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四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四為英鎊（主要為投資於**Vodafone Group**）、百分之二十二為歐羅（主要為投資於德國電訊），而百分之三為其他貨幣。

在本年度內，集團與信譽可靠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沽售合約，以平均股價每股一點七五英鎊出售合共約六億九千五百萬股**Vodafone Group**股份，於二〇〇一年獲利港幣三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此外，並授予買方認購權，可於二〇〇二年認購額外約二億五千八百萬股**Vodafone Group**股份。集團亦已簽訂類似之遠期沽售合約，以平均股價每股二十一點二六歐羅出售合共約八千九百萬股德國電訊股份，於二〇〇一年獲利港幣九億零八百萬元。此外，並授予買方認購權，可於二〇〇二年認購額外約四千二百萬股德國電訊股份。根據集團庫務政策，集團並簽訂外幣遠期沽售合約，於二〇〇二年將部分以英鎊及歐羅收取之代價沽售並轉換為美元。其中**Vodafone Group**股份之代價中有約百分之三十一已沽出，而德國電訊股份之代價中有約百分之八十四已沽出。

集團擁有之現金及流動資產共達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相對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千四百六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在本年度內，集團所有到期之雙邊貸款均以合理之利息率及條款續期，或由集團選擇提前或於到期時償還。各項主要借入及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 於四月，集團安排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為集團在澳洲之基建投資再融資；
- 於四月，集團提前償還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到期之七億九千二百萬澳元一年期浮息過渡性貸款，當中並不涉及及罰則；
- 於七月，集團安排港幣一百二十億元浮息貸款，共分兩筆，其中一筆為五年期，另一筆為七年期，已分別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提取款項；
- 於七月，集團提前償還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到期之港幣一百二十億元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當中並不涉及及罰則；
- 於九月，集團提前償還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到期之港幣十一億六千萬元三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及港幣八億四千萬元三年期浮息銀行貸款，當中並不涉及及罰則；
- 於十月，集團償還到期之港幣二十五億元三年期浮息銀行貸款；
-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安排共計四十二億歐羅之九點七五年期浮息銀行及器材供應商融資，為意大利**3G**業務提供資金；
- 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償還到期之港幣十五億元五年期定息票據。

所發行及贖回之債券及票據如下：

- 於一月，集團發行本金為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於二〇〇四年到期年息兩釐之定息票據，票據可轉換為**Vodafone Group**普通股；
- 於二月，集團發行本金為十五億美元，於二〇一一年到期年息七釐之定息票據，以提前償還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到期之十五億美元銀行貸款，當中並不涉及及罰則；
- 於十一月，集團償還到期之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年息七釐定息可換股債券；
- 於十一月，集團提前償還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到期之十一億三千一百萬美元浮息票據，當中並不涉及及罰則；
- 於十二月，集團發行本金金額為四億二千五百萬澳元年息六點五釐定息票據，為集團在澳洲之電訊業務提供資金。

借貸總額之中包括本金為三十億美元，於二〇〇三年到期年息二點八七五釐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按本金每一千美元以每股五點零八六美元之換購價換購一百九十六點六一股**Vodafone Group**普通股；以及如上所述本金為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於二〇〇四年到期年息兩釐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按本金每一千美元以每股四點六六一八美元之換購價換購二百一十四點五一股普通股。假設所有票據均換購為股份，則於減除按先前所述之遠期沽售合約出售股權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因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
- 「**通過**：
 -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當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在第二條緊接「年份」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 刪除「書面」定義全文，由下文取代：

「書面 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方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在第二條內加插下文作為第六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刪除第一三四條全文，由下文取代：

「一三四。(甲)在第一三四(乙)條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各文件釋義詳見條例)。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乙) 倘符合第一三四(甲)條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按第一三七(v)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透過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文件釋義詳見條例)，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起至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第一三四(甲)條所應履行之責任。」

旁註為：

「發送予合資格人士之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刪除第一三七條全文，由下文取代：

「一三七. 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者，本公司均可循下列途徑將之送達或提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 以專人送達；
 -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者；

集團在**Vodafone Group**所佔之權益將下降至百分之零點四。

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按貨幣及償還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一年以內償還	10%	1%	—	1%	1%	13%
二至四年內償還	11%	32%	4%	—	3%	50%
於第五年償還	7%	—	1%	3%	2%	13%
六至十年內償還	2%	13%	—	1%	—	16%
十一至二十年内償還	—	3%	2%	—	—	5%
二十年以後償還	—	3%	—	—	—	3%
	30%	52%	7%	5%	6%	100%

非港元及非美元之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貸款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集團並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本金為約港幣三百一十五億五千萬元之定息借貸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三億二千萬元有關基建之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七為定息借貸。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七(二〇〇〇年有現金淨額港幣五百零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本年度未計算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超過利息總支出三點四倍(二〇〇〇年為六點二倍)。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港幣五百六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無)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項目融資額，另外又將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七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集團在**Vodafone Group**普通股所作之投資並無抵押或依據上述兩批票據之契約有其他限制，有關票據可兌換為**Vodafone Group**股份。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已承諾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但未動用之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六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

集團之資本性支出，不包括發展為出售物業之支出，共計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六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與**3G**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主要由獨立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集團之資本性支出主要由手頭現金，來自集團業務之現金收入，以及視乎需要之借貸而提供。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與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中所述關於出售**Vodafone Group**及德國電訊股份以及外幣與利息掉期交易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額提供之擔保，共計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九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

僱員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僱員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三人(二〇〇〇年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人)，其中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五人(二〇〇〇年為二萬二千四百零五人)受僱於香港。二〇〇一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一百億零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七十六億四千二百萬元)。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

於網頁登載業績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意見書。核數師之審核報告將包括在致股東之年報內。

附註

-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i>附註：</i>
一、 為確保可享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四、 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議誌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全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五、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包含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以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書，並連同二〇〇一年度年報寄出。
<p>(v)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閱覽通告」)。閱覽通告可循第一三七(i)、(ii)、(iii)、(iv)或(v)條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p> <p>(vi) 透過並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旁註為：</p> <p>「通告之送達」</p> <p>(己) 刪除第一四〇條至第一四二條全文，由下文取代，作為新的第一四〇條與第一四一條： <p>「一四〇. 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而以此方式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作已充分送達或提交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p> <p>旁註為：</p> <p>「發給聯名持有人之通告」</p> <p>「一四一。(甲)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以郵遞送達或提交，則於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倘根據第一三七(iv)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或第一三七(vi)條所述方式送出或傳送，則於發送或傳送時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根據第一三七(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閱覽通知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翌日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提交、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倘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及 倘根據第一三七(iii)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p> <p>旁註為：</p> <p>「視作已送達之通告」</p> <p>「(乙)倘有人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向該名人士送達或提交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p> <p>旁註為：</p> <p>「語文之選擇」</p> <p>(庚) 重新編訂現有之第一四三條至第一四六條為第一四二條至第一四五條。」</p> </p>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i>附註：</i>
一、 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三、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為反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近之改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包含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說明書，並連同二〇〇一年度年報寄出。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